铜王住建发〔2020〕124号

铜川市王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铜川市王益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铜川市王益区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铜王创文组发〔2020〕5号）和《铜川市王益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铜川市王益区2020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铜王创文组发〔2020〕6号）文件要求，按照区创文办《关于印发<铜川市王益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铜王创文办函〔2020〕3号）有关内容，对照生活环境工作组工作职责，深入持续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补齐短板、对标达标，确保实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目标。现结合住建系统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区委十届七次全会部署和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按照“抓管理、解难题、建长效、提水平”的总体思路，严格对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有关标准要求，找差距、补短板、定措施、抓落实，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打一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冲刺工作攻坚战，为顺利通过迎检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

1.优化市容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一是补齐我区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按照《铜川市王益区2020年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任务清单》，制定计划，全面修复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人行道和广场损毁路面，强化城市道路综合整治。拆除或饰新有碍观瞻的破旧建筑，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二是提升环卫管理水平。提高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生活垃圾做到密闭收集清运，日产日清；落实卫生责任区制度和门前三包责任制，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合理设置并规范管理环卫工人休息室、垃圾收集站点、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提升改造城市公厕，落实公厕管护经费，提高公厕管理水平，建成区内彻底消除旱厕；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科学规范。三是切实提高城市绿化管理水平和档次。严格执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绿线管制制度，控建增绿，见空布绿，确保我区绿化覆盖率≥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8.5平方米。四是切实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开展联合执法，坚决取缔占道、出店经营，对暂不宜取缔的临时摊点要强化规范管理；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做到工地围挡规范，出入口硬化，清洗设施规范使用；加大便民市场整治力度，强化早夜市治理，确保管理规范达标。五是集中整治城市环境卫生。常态化开展全民卫生运动，集中进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完善城市老旧小区道路硬化、照明、绿化、排水及环卫设施建设配置。

2.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建设和谐宜居生活环境。一是铁腕治霾。认真贯彻执行《铜川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开展道路、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整治活动，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向好。二是系统治水。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大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排查漆水河、王家河沿线的污水收集口，对存在破损、渗漏的污水收集口进行维护。

3.加强爱卫、健康教育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建筑工地食堂规范管理，加大便民市场整治力度，完善便民市场设施，加强卫生保洁，规范便民市场管理，强化巡查监管。加强爱国卫生组织领导，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和周末卫生日活动；加强我区健康细胞建设，完善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的体育健身设施；积极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全面落实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间（前）操制度；在机关单位、窗口单位普遍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每两月更新一次内容。

4.切实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切断病媒孳生传播环境。认真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技术培训活动；全面清理垃圾，整治卫生死角，消除鼠、蟑、蚊、蝇孳生场所；认真开展春秋季集中灭鼠和夏秋季灭蚊蝇活动。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率和消杀覆盖率分别达到100％，重点抓好便民市场、下水道等重点场所部位的防鼠防蝇设施配置，配置率达100％，合格率达95％。

（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任务

1.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行动。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为重点，以完善城市功能为目标，持续优化人居环境。一是摸清底子、制定方案。2月份对建成区老旧小区、支巷道路开展拉网式排查，对照标准，查找问题，建立清单，逐个提出解决方案。二是突出重点、整治提升。对重点摸排出的4个便民市场、13个老旧小区、3条背街小巷，各责任部门要建立台帐，逐个销号。对问题较少的要在5月底前要整改到位，困难大的8月底前整治到位。老旧小区达到道路通畅、环境整洁、绿化美观、邻里和睦、停车有序，推行物业管理。重点解决道路坑洼、路灯不亮、排水不畅、保洁及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三是加大巡查，及时维护。加大巡查力度，及时修复破损和坑洼积水道路、缺失绿化、不亮路灯、斑驳围墙等，修葺损坏的果皮箱、标识标牌、绿化护栏等设施。

2.实施城市管理“顽疾”整治攻坚行动。下“绣花”功夫抓好城市管理，对存在的“顽疾”反复抓、抓反复。一是加大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全面开展市区以野广告整治、脏乱差治理、绿化带隐藏垃圾清理等为主要内容的“洗脸面、净地面、靓墙面”专项行动。二是常态化整治。开展“四无”城市清洁行动，加大对乱摆摊点、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乱搭乱建整治力度；开展物管小区乱停车、楼道野广告专项治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是加强公厕管理。市区公厕全免费，公厕内设施完好，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四是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市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其他公共场所要加大保洁频次，延长保洁时间，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及时清理、定期清洗消毒垃圾收集容器，消除病媒孳生传播的土壤。五是逐步解决停车难问题。加强管理，规划建设、改造一批停车场，推行机关单位、沿街小区停车场对外开放。综合施策，严管重罚，停车位应划尽划，下茬解决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

3.开展创文资料网络申报质量提升行动。一是提高认识。涉及网报任务的各责任单位、科室要深刻领会档案资料是全面反映我区创建工作足迹和成果的重要意义。要积极开展任务清单中的各项活动，及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二是严格按照要求，报送的档案资料要对标测评体系，全面准确、举证有力，确保网络审核少失分、得高分。

（三）宣传工作任务

1.社会宣传。公益宣传方面要在浓氛围、提品位、增实效上下功夫，要从主干道向背街小巷、小区延伸。在主次干道、广场、公园内设计、制作安装一批有品位、有特色、有艺术性、永久性的公益景观小品，充分利用楼宇墙体、LED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加大广场、公园、主次干道宣传力度。

（1）窗口行业：室外电子显示屏10分钟内必须播出2条以上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的公益广告。

（2）建筑围挡：城市重要路段、人口集中区域，自来水、天然气、供电、供暖、交通、通信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地建筑围挡，要制作绿色环保公益文化墙，刊载创文、国卫巩固提升公益宣传广告。

2.活动宣传

（1）群众性文化活动。各单位文艺活动要有创文和国卫巩固元素的节目。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国卫巩固提升，组织开展演讲、征文、诗歌朗诵、歌咏比赛等机关干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不断提升机关干部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2）精神文明创建和“文明+”活动。深入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3.对外宣传

大力宣传住建系统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复审工作中的特色经验和先进典型。各成员单位每周向宣传信息组上报一篇信息。

三、阶段安排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阶段（2020年1月上旬至3月下旬）**

开展住建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存在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制定住建系统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住建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推进会议，安排部署各项工作。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层层动员安排。

**第二阶段：推进达标阶段（2020年3月下旬至5月底）。**

实施2020年住建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达标整治工作，深入推进住建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行业达标工作，实现住建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数据指标、档案资料全面达标。

**第三阶段：迎接复审阶段（2020年6月上旬至9月底）**。

实行按职包抓、轮流值守、常管常严、防止反弹。迎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验收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确保达标。

**第四阶段：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10月上旬至12月底）。**

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整改工作，确保全国文明城市验收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全面通过。

四、组织领导

为全面加强住建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卫巩固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局党组研究同意，成立区住建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卫巩固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 斐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梅利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吕江恒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小慧 局党组成员

王亚秦 局正科级领导干部

张俊涛 局正科级领导干部

成 员：王 琳 区棚改中心主任

李银川 区城管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新泰 区环卫服务所所长

党保明 区市政园林工程管理所所长

崔庆锋 市人民公园主任

马晓军 区重点示范镇建设办公室主任

杜 杰 区保障房中心主任

谢建军 市三建司经理

何 鑫 局办公室主任

石建平 局城乡建设科科长

郭东平 局城管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4个工作组，分别是组织协调组（城市管理组）、城乡建设组、宣传信息组、督查考核组。

（二）工作组成员及职责

1.组织协调组（城市管理组）

组 长：陈小慧

成 员：郭东平、马万龙、白三虎、张 英

负责统筹协调和工作联络；负责组织召开生活环境工作组会议，起草会议材料、工作总结、制定工作方案等；负责创文、国卫复审资料的收集和上报工作。

2.城乡建设组

组 长：吕江恒

副组长：王亚秦

成 员：石建平、陈 挺、景艳艳、苟文杰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建设项目；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垃圾分类工作；负责涉及创文、国卫复审资料的整理收集。

3.宣传信息组

组 长：刘梅利

成 员：何 鑫、邹 颖

负责宣传和信息编写工作；负责宣传资料的收集和上报工作。

4.督查考核组

组 长：张俊涛

成 员：郭东平、陈 挺、邹 颖、郭 华、张 英

负责创文、国卫复审工作的督查考核工作，编发通报；负责承担督查考核方面资料整理收集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广泛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活动，要开设健康教育专栏，定期刊播相关内容。要在建筑工地围墙、主次干道、广场、公园等城市醒目位置设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公益广告。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电子屏等媒体宣传住建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浓厚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良好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动。局属各单位要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施“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全面抓落实。要积极履责、主动作为，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认真梳理归纳所承担的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充分发动住建系统干部职工投身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中，以决战决胜的姿态向目标发起冲刺，保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高水平通过。

（三）强化巡查监督，严格奖惩。要加大督导巡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措施，逐条逐项落实。同时将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检查测评与考核结果一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杨，优先推荐当年度各类评先评优，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人员，在住建系统内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各项评先评优资格，全力推动住建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附件：1.2020年住建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清单

2.2020年住建系统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任务

清单

3.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标语

4.转发《王益区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主要工作任

务》和《王益区2020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重点工作

计划安排》

铜川市王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1日

附件1

2020年住建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清单

一、网上申报

| 测评  项目 | 指标  名称 | 测评  内容 | 测评标准 | 编码 |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 备注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Ⅰ-3  培 育 文 明 道 德 风 尚 | Ⅱ-10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 Ⅲ-19 制作刊播情况 | 2)设计制作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在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筑工地围挡等广泛刊播展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 | Ⅲ-19-2） | ①提供辖区主次干道、城市社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刊播公益广告的情况(每个项目选择1个最优点位，提供5张不同的公益广告，包括2张远景照片、3张近景照片，每张图片需注明所在场所名称）；  ②提供5处不同的景观灯杆等构筑物公益广告宣传图片，每处1张近景、1张远景（每张图片注明地点）。  ③提供辖区5个建筑工地施工围挡公益广告宣传，包括2张远景、3张近景，每张图片需注明所在场所名称；  注：①公益广告有统一的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②有与地方历史文化相承接、与本地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③有设计精美、耐久性强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 6月25日之前报送 | 区市政园林所  区棚改中心（保障房中心）  市人民公园  局城乡建设科 |
| I-5  公  平  正  义  的  司  法  环  境 | Ⅱ-15 公民 权益 维护 | Ⅲ-28 公民 权益 保护 | 3)制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 | Ⅲ-28-3） | 提供辖区3个以上新建小区（建成不满5年），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图片资料，每个小区提供图片不少于5张，包括外部及室内功能部室，并注明服务功能。 | 6月25日之前报送 | 区棚改中心（保障房中心） |
| Ⅱ-16  基层 民主 政治 | Ⅲ-30 社区 民主 建设 与 管理 | 社区党支部、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和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 Ⅲ-30 | 说明推动社区党支部、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和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的情况（所有上报点位中央文明办的社区均需提供说明报告1份500字左右，内容中五方面共同商议的事件不少于3件，并提供图片资料）。 | 6月25日之前报送 | 区棚改中心（保障房中心） |
| I-9  和  谐 宜 居  的  生  活  环  境 | Ⅱ-27 城市 管理 和 公共 服务 | Ⅲ-59 社区 生活 环境 | 3)倡导“垃圾减量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密闭运输。 | Ⅲ-59-3） | ①提供在社区倡导“垃圾减量分类”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的说明报告（600字左右）； | 6月25日之前报送 | 区棚改中心（保障房中心）负责  区环卫所配合 |
| Ⅰ-12 长 效 常  态 的 创  建 工 作 机  制 | Ⅱ-38  以城 带乡、 城乡 共建 | Ⅲ-85  环境 整治 | 1)落实中办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效支持农村改路、改水、旧村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帮助治理农村面源污染。 | Ⅲ-85-1) | ①分别提供支援农村旧村改造的具体措施和投入资金情况的说明报告（共3份，每份600字左右)； ②提供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实现农村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县)处理”情况的说明报告（600字左右)。 | 6月25日之前报送 | 局建设科 |

网上申报工作要求

**网上申报材料的格式包括正式发文、图片资料、说明报告、数据表格**。

**1.正式发文：**将文件全文扫描制作成小于2M的PDF格式，文件过长的扫描红头页和盖章页，中间内容提供电子版，若文件因涉密无法提供原件的，提供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相关正式发文**不需专门发文，可提供对这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的相关正式发文，并将相关工作内容在文件中用红色下划线作出标注。电子版文件重命名：**指标代码+XX单位+原文件名称**（要求一字不差）。

2.**图片资料**要求提供原图，每张图片制作成JPG格式、容量不能大于2M。**现场活动图片**提供大场景照片，背景突出主题，命名格式为：**指标代码+时间+单位名称+地点+活动主题；样报图片**需整版截图，并将指标内容用红色边框框起来，**网络截图**需有网址链接，**电视截屏**需有台标，报道主题，命名格式为：**指标代码+媒体名称+报道时间+版面（频道）+报道主题**，例如：Ⅲ-3-2）-①铜川日报2019年8月5日A1版刊登：《上半年我市就业形势总体平稳 城镇新增就业6262人》。

3.**说明报告**要求提供该项工作情况说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精练，全面完整，要有具体数据、举措、成效等，按照模板格式以word（wps）格式上传。文档命名格式为：**指标代码+单位+测评标准+说明报告**。如：Ⅲ-1-1）-③铜川市委宣传部在全市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情况说明报告。

4.**数据表格**要求测评前下载模板并填写，打印后加盖部门公章，制作成图片上传。

注：每月25日之前报送当月活动资料，6月25之前报送说明报告。

报送邮箱：[2547092807@qq.com](mailto:tcswmbwck@163.com) 联系电话：0919-2638572

模板

铜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网上申报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审签：

|  |  |
| --- | --- |
| **指标编码** |  |
| **测评要求** | （提供......的说明报告） |
| 第一部分：首句点题，紧扣测评标准要求。  第二部分：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语言凝练，条理清楚（3条以上），内容详实（有数字、有说服力）。  第三部分：取得的成效和达到的效果。  字体：仿宋\_GB2312  字号：三号  行距：单倍行距 | |

注：说明报告统一在该模板中填写。

二、实地考察

| 实地考察点位 | 测评标准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街道 | 1.垃圾桶无破损、脏污，有分类标识；绿化带完好美观整洁，无裸露，无行人路径；路面无明显坑洼。  2.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躺卧公共坐椅等不文明现象。  3.消防设施符合安全要求，且无占用消防设施现象。  4.公共体育场地和体育设施良好。  5.周边无违章搭建，无占道经营，无乱堆、乱放、乱披挂现象。  6.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和单位铭牌现象。  7.各类车辆线内有序摆放。 | 局城管科 | 区环卫所  区市政园林所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社区 | 1.在广场等地设置公益广告景观小品。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2.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躺卧公共坐椅等不文明现象。地上无动物粪便。  3.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健身器材管护到位。  4.设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5.垃圾桶无破损、脏污，有分类标识，无垃圾乱扔、路面坑洼积水、公共绿化带损坏、楼道堵塞、墙面污损、玻璃破损、照明灯损坏、乱贴小广告等现象。  6.各类车辆线内有序摆放。  7.消防设施符合要求。 | 区市政园林所  区环卫所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小区 | **抓好全区重点区域（市场、社区、背街小巷）周边32个老旧小区的改造提升工作，做好所有居民小区的创文达标工作：**  1.无垃圾乱扔现象。  2.加强物业管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 局城管科 | 区环卫所  区棚改中心（保障房中心）局城乡建设科 |
| 主次干道 | 1.刊播公益广告（主次干道每100米一处），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2.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躺卧公共坐椅等不文明现象。地上无动物粪便。  3.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4.主干道装灯率100％，亮灯率100%。  5.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连续，无明显损坏，人行道平整通畅，地砖铺装牢固，无明显破损。  6.设有无障碍卫生间，能够正常使用，保洁及时无异味。  7.垃圾清运及时，无占道经营、违章停放、乱贴小广告现象。 | 局城管科 | 区市政园林所  区环卫所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背街小巷 | **抓好全区10条背街小巷创文达标工作：**  1.路面硬化，无明显坑洼不平，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路面积水。  2.装灯率100%，亮灯率100%。  3.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躺卧公共坐椅等不文明现象。地上无动物粪便。  4.垃圾清运及时，无占道经营，违章停放，乱贴小广告等现象。 | 局城乡建设科 | 区市政园林所  区环卫所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公共广场 | 1.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民公约。  2.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有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可以是钢铸、石雕、绿化造型等，长度不小于4米）。  3.刊播公益广告，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4.设有志愿服务站点，有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内容（①志愿服务站点标识明显②有志愿者提供服务③公示志愿服务内容，有服务设施）。  5.公共广场无路面损毁现象，文体广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6.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躺卧公共坐椅等不文明现象。地上无动物粪便。  7.每隔500米有一处公共卫生间，设有无障碍卫生间，能够正常使用。卫生间保洁及时，无异味。  8.垃圾清运及时，无占道经营、违章停放、乱贴小广告现象。  9.无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 | 区市政园林所 | 区环卫所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公园 | 1.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刊播公益广告，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有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可以是钢铸、石雕、绿化造型等，长度不小于4米）。  3.设有志愿服务站点，有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内容（①志愿服务站点标识明显②有志愿者提供服务③公示志愿服务内容，有服务设施）。  4.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躺卧公共坐椅、遛狗不牵绳等不文明现象。地上无动物粪便。  5.有文明旅游公约、文明旅游提示牌和文明引导员。  6.体育健身设施和游乐设施管理规范，管护到位。  7.垃圾清运及时，无占道经营、违章停放、乱贴小广告现象。  8.每隔500米有一处公共卫生间，设有无障碍卫生间，能够正常使用。卫生间保洁及时，无异味。  9.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 市人民公园 | 区环卫所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建筑工地围挡 | 建筑工地围挡刊播公益广告面积不少于40%,有自创公益广告作品。公益广告无破损、脏污现象。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局城乡建设科 | 区棚改中心（保障房中心）  区市政园林所  区环卫所  区重点示范镇建设办  市三建司 |
| 停车场 | 规划建设停车场。 | 区市政园林所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校外培训机构 | 1.场所通过安全部门检查验收，消防设施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门前三包责任落实到位，车辆停放规范，无乱扔杂物、乱贴小广告、随地吐痰现象。 | 局城管科 | 区城管执法大队  区环卫所 |
| 公共文化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1.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等不文明现象。  2.有无障碍设施，设有无障碍卫生间，能够正常使用，保洁及时，无异味。  3.消防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 区环卫所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景点景区 | 1.每隔500米至少看到一处卫生间指示牌，设有无障碍卫生间，设有母婴室，能够正常使用。卫生间保洁及时，无异味。  2.垃圾清运及时，无占道经营、违章停放、乱贴小广告。  3.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躺卧公共坐椅、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现象。地上无动物粪便。  4.消防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 区环卫所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长途汽车站 | 1.进站口、出站口垃圾及时清运，无占道经营、违章停放、乱贴小广告现象。  2.消防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 区环卫所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宾馆饭店 | 1.消防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2.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环境干净整洁，无车辆乱停放现象。 | 区城管执法大队  区环卫所 |
| 商场、超市 | 1.消防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2.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垃圾及时清运，无占道经营、违章停放、乱贴小广告现象。 | 局城管科 | 区城管执法大队  区环卫所 |
| 医院 | 消防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银行网点、营业厅、加油站等 | 1.消防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2.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环境干净整洁，无车辆乱停放现象。 | 区城管执法大队  区环卫所 |
| 主要交通路口 | 无违章行为（无行人、车辆混行现象，无机非混行现象）。 |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乡镇、行政村 | 1.从建成区至乡镇沿途、乡镇政府至行政村沿途垃圾及时清理。  2.乡镇政府、村委会所在地垃圾及时清理。 | 局城乡建设科 | 区环卫所 |
| 河道 | 1.河道水体无黑臭，无垃圾悬浮物。  4.河道绿化地内无放养家禽，在沿河护栏、干线及（构）筑物上无悬挂有碍景观的物品。  5.对河道存在的乱堆、乱占、乱建等进行专项整治。  6.河道两侧无违章搭建。 | 局管理科 | 区市政园林所  区环卫所  区城管执法大队  局城乡建设科 |
| 小餐饮 | **抓好建成区食品经营门店整治达标工作：**  1.消防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2.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到位。 |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便民市场 | **抓好全区7个便民市场的改造提升工作：**  1.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刊播公益广告不少于6处。  2.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3.设有志愿服务站点，有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内容（①志愿服务站点标识明显②有志愿者提供服务③公示志愿服务内容，有服务设施）。  5.无争吵漫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躺卧公共座椅、遛狗不牵绳等不文明现象。地上无动物粪便。  6.垃圾清运及时，乱停乱放、乱贴小广告现象，公厕无明显异味或脏乱差现象。  8.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有投诉电话公示，投诉记录完整）。 | 区城管执法大队  区环卫所 |

三、问卷调查

| 指标名称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问卷调查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I-9  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 Ⅱ-27  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 | Ⅲ-59社区生活环境 | 市民对社区环境面貌、生活便利程度的满意度100%。 | 区棚改中心（保障房中心） | |

四、负面清单

| 领 域 | 项 目 | 惩戒办法 |
| --- | --- | --- |
| 1. **牢固的思想道德基础** | A01.党委“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责任意识不强，精神文明建设严重滑坡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5分,取消评优资格。 |
| 1.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 B02.党政一把手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5分,取消评优资格。 |
| B03.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3人以上（含3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3分。 |
| B04.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2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2分。 |
| B05.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1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1分。 |
| 1. **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 C06.发生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案件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2分。 |
| C07.发生侵害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恶性案件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2分。 |
| C08.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案件或重大消费安全事件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2分。 |
| 1. **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 D09.区政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当年考核成绩罚2分。 |
| D10.发生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事件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2分。 |
| D11.存在集中性、区域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窝点或市场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2分 |
| D12存在集中性、区域性、普遍性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单位和人员的市场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2分。 |
| D13.发生重大走私贩私案件或存在窝藏和集中销售走私物品的窝点和市场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2分。 |
| 1.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 E14.因党委政府处置不当，发生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事件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 |
| E15.发生重大文物违法案件、文物建筑火灾事故、盗窃盗掘文物案件和不可移动文物大规模消失情况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2分。 |
|
| **G.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G17.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3分。 |
| G18.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3分。 |
| G19.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3分。 |
| G20.发生影响恶劣或大面积“黄毒赌”案件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3分。 |
| G21.被纳入国家禁毒委员会挂牌整治地区或重点整治名单 | 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取消评优资格。 |
| G22.被纳入国家禁毒委员会通报警示地区或重点关注地区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2分。 |
| G23.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2分。 |
| G24.发生影响恶劣的非法传销案件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2分。 |
| G25.发生影响恶劣的网络犯罪或存在集中性、区域性网络犯罪窝点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2分。 |
| **H.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 H26.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 |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考核成绩罚3分。 |
| 1. **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 I29.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测评暗访中，市民对创建工作满意率低于75% | 年度测评时发生的，取消评优资格。 |
| I30.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测评暗访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问题 | 年度测评时发生的，取消评优资格。 |
| I31.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测评暗访中，脏乱差问题严重 | 年度测评时发生的，取消评优资格。 |
| I32.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测评暗访中，干扰其他城市（区）测评工作 | 当年考核成绩罚3分。 |
| I33.搞“运动式”、“一阵风”创建，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 当年考核成绩罚5分。 |
| I34.搞“迎检突击”，跟踪测评人员，干扰测评工作，引发负面社会舆论 | 当年考核成绩罚5分。 |
| I35.野蛮暴力执法，严重侵犯群众合法权 | 当年考核成绩罚5分。 |

五、共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任务 | 测评标准及具体要求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组织领导 | 将创文（未成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有组织机构、有活动方案、有任务分工、有经费保障，全年召开专题会议不少于2次。 | 局城管科  局办公室 | 各成员单位 |
| 创建氛围 | 1.在辖区单位显著位置和办公场所摆放或悬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文（未成创建）等公益广告，有明显的禁烟标志，设置创文宣传栏，定期更换内容。 | 局办公室 | 各成员单位 |
| 2.利用电子屏、网站、微信、微博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运用微信公众号开展图文并茂的公益广告宣传；每月向区创文办报送信息不少于2条。 |
| 学习教育 |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活动，党委（党组）中心组和干部职工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 |
| 2.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重点，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五一、五四、六一、七一、八一、十一及抗战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国家公祭日等，运用网上访谈、基层宣讲、展览展示、演讲征文等方式，组织开展中国梦的宣传教育。 |
| 3.广泛开展“我评议、我推荐”身边好人推荐评选活动，大力开展最美人物、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身边好人学习宣传，常态化开展 “中国好人”“陕西好人”评议点赞；每半年举办一期道德讲堂活动（有固定场所，有经常化的活动，有规范性的流程，有浓厚的氛围）。 |
| 创建活动 | 1.组织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家庭、诚信行业、诚信单位等创建活动，每年开展1-2次具有特色的创文主题活动。 |
| 2.全年无社会治安案件、群体性上访等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发生。 |
| 志愿服务 | 1.做好志愿者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等工作，实名注册志愿者达到全区常住人口的13%以上，有时长的志愿者占注册志愿者的60%以上。辖区内单位全年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困难群体、残疾人、贫困户等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6次，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3次，单位注册志愿者、有时长记录的志愿者100%，年人均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50小时。 |
| 2.有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有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制度与措施，常态化开展网络文明志愿服务活动。 |
| 问卷调查 | 市民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知晓率、支持率、满意率均达到100%。 | 区棚改中心（保障房中心） |
| 工作要求 | 1.完整、详实、规范地收集整理创文档案资料，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报送。 | 局城管科 |
| 2.完成区创文办安排的其他工作。 |

附件2

2020年住建系统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任务清单

| 分类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氛围营造 | （一）统一谋划：  统筹做好创文、国卫巩固提升宣传工作。结合职能，围绕创文和国卫巩固提升工作，积极开展多种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  （二）社会宣传：  1.在城市出入口、繁华地段等醒目位置设置8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户外广告宣传牌。  2.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等要充分利用电子屏幕、楼宇电视、宣传栏、微信工作群等定期发布国卫巩固提升工作信息，宣传健康知识，独立办公的单位要制作宣传牌。  3.各小区设置宣传国卫宣传墙（牌），宣传品进家入户。  4.加大在广场、公园、主次干道的宣传力度，营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卫巩固提升的良好氛围。 | 局办公室 | 各成员单位 | 6月底 |
| 在每个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围墙上设有国卫宣传2块以上。 | 局城乡建设科 | 区棚改中心（保障房中心）  区市政园林所  区环卫所  区重点示范镇建设办  市三建司 |
| 资料管理 | 1. 局机关、局属各单位要配备专兼职资料管理员。资料管理人员业务熟练并相对固定，经常对国卫巩固提升资料定期检查指导。   （二）依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巩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建档工作的通知”要求，收集整理2018--2020年国卫巩固提升工作相关资料。配备有专门的资料柜、资料盒等相关设施。  （三）重点做好城市管理、市政建设、卫生健康等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 局城管科 | 各成员单位 | 4月底 |
| 信访处理 | 严格落实创文、国卫复审投诉举报制度，保障投诉和处理渠道畅通，记录、处置资料保存完整。对市长信箱、群众热线反映问题要跟踪监督督办，群众问题解决或答复率满意度≥90%。 | 局办公室  局城管科 | 各成员单位 |  |
|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 （一）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开展各项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二）动员组织机关、单位、社区群众持续开展周末卫生日活动和卫生检查评比活动。 （三）组织开展好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  （四）继续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创建和“无烟单位”、“无烟办公室”创建工作。 （五）做好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和消杀工作，提升病媒生物防制水平。 | 局城管科 | 各成员单位 | 6月底 |
| 市政建设 | （一）提升改造、修补、硬化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  对大同路、大同沟路、云梦堤道路、东风厂河堤路进行提升改造。 | 局城乡建设科 | 区市政园林所 | 6月底 |
| （二）规整沿街门头牌匾，无少色、斑剥，缺字掉划，脱落、破损等现象。 |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 （三）按照国卫标准要求，为城市主次干道配足果皮箱。取缔沿街设立露天垃圾收集点，及时修理或新建垃圾回收屋，并做好垃圾回收屋的日常管理工作。 | 区环卫所 | |
| （四）对全区公厕进行改造提升，确保公厕设施达标，管理到位，解决群众“如厕难”问题 。 |
| 完成大同桥公厕、体育场公厕、群艺馆公厕、青年路公厕的改建工作。 |
| 市政建设 | （五）落实公厕管护经费和管护人的责任，加强厕所监管，落实公厕24小时免费开放制度，按三大类（社会公厕、单位社区公厕、窗口单位公厕）分别对公厕管理进行检查、考核、排名。 | 区环卫所 | | 6月底 |
| （六）排查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照明设施，完成功能照明灯的安装，确保装灯率达到100%，亮灯率达到100%。继续做好城市亮丽工程，在有条件的地方安装景观灯、轮廓灯，美化城市夜景。 | 区市场园林所 | |
| （七）落实每一绿地的管护保洁人员的责任，及时清理绿地中的垃圾杂物，确保绿地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并做好绿地的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对城市绿地、花坛的缺株、枯枝情况进行排查，做好绿植、补植工作，确保无黄土裸露，无枯枝烂叶，无高台土现象。 | 区市政园林所 | | 4月底 |
|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环卫设施管理 | （一）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加强道路保洁队伍，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加强精细化、网格化管理，加大监管和督查力度，严格落实考核奖惩制度，确保道路保洁时间和保洁质量。 | 区环卫所 | | 6月底 |
| （二）道路机械化清扫必须湿法作业，道路洒水作业，夏季每天主次干道要保证在4次以上，春秋季每天保证在2次以上，确保道路无扬尘。加大机械化清扫或高压冲水面积，确保机械化清扫或高压冲水率≥50%。 |
| （三）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专车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
| （四）加大对垃圾收集点（站）管理，做到专人管理，有标志、有制度、有防蝇设施、有消杀，垃圾桶摆放整齐，完好整洁，周边无散落垃圾和积存污水，无恶臭，无蚊无蝇。 | 4月底 |
| （五）推行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做好建筑垃圾场建设管理工作。 | 区城管执法大队  局城乡建设科  局城管科 | | 6月底 |
| （六）加快垃圾回收体系建设，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宣传，倡导市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全面推广餐厨垃圾分类收集。 | 局城管科 | 区环卫所  区市政园林所  市人民公园  区棚改中心（保障房中心）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市容管理 | （一）整治出店占道经营（加工维修）、门前乱摆乱放。对流动摊点进行疏导、取缔、查处，重点解决市场周边、早夜市周边、小区门前流动摊点及学校门前餐饮流动摊点管理问题。 |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6月底 |
| （二）加强便民市场日常管理，配备专门管理人员，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划定临时停车区域，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  |  |
| 1.整治大同桥、金华路、金华步行街、利民巷、柿树桥头等夜市日常管理。 |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 2.加强对公园路、中兴堤、大同桥、利民巷便民市场日常管理。 | 局管理科 | 区城管执法大队  区环卫所 |
| （三）对乱扔垃圾、随地吐痰加强整治，坚决制止沿街门店向雨水箅乱倒泔水行为。 | 区环卫所  区市政园林所  市人民公园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四）对沿街建筑物立面设置的遮阳篷帐、空调外机等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及时纠正、处置乱搭乱建行为，屋顶可视范围不杂乱。规范广告牌、霓虹灯管理，无缺字掉划、广告布破损、脱落现象。 |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 （五）及时清理宠物粪便。 | 局城管科 | 区环卫所  区市政园林所  市人民公园 |
| （六）及时清理市政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环卫设施、供电设施等设施）上的乱贴乱画和灰尘杂物。 | 区城管执法大队  区市政园林所  区环卫所 |
| （七）加强机动车、非机动车管理，加大对违停、乱停车辆的查处力度，及时更新、施划停车位，确保车辆停放有序、规范。 |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 （八）加强市政施工管理。施工作业现场设置施工牌等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护设施。 | 局城乡建设科 | 区市政园林所 |
| （九）按照“六要四禁止”要求，对建筑工地（包括在建工地、待建工地和拆迁工地）进行检查、指导，重点解决拆迁工地扬尘和车辆抛洒问题，确保环保达标，卫生良好。按照标准要求，对工地食堂、厕所、宿舍等生活区、工地出入口及围档加强日常监管。 | 区城管执法大队 | 区棚改中心（保障房中心）  区市政园林所  区环卫所  区重点示范镇建设办  市三建司  局城乡建设科 |
| 便民市场改造提升与管理 | 制定2020年便民市场提升改造整治方案，对中兴堤、公园路、大同路三处便民市场进行改造提升。 | 区城管执法大队 | | 6月底 |
| 食品安全 | 加大统一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力度，定时定点定品种，落实规范化经营要求。 |
| 单位、小区卫生管理 | 加大单位、小区卫生监管，落实卫生管理制度。建立爱国卫生制度，开展各项爱国卫生活动，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及病媒生物防制活动。 | 局城管科 | 局属各单位  局办公室 |
|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 （一）认真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配置齐全病媒生物防制设施，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资料健全。  （二）大力开展以环境治理，清理积存垃圾，治理污水乱流，密闭收集生活垃圾等工作，改善环境卫生，减少、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三）倡导专业消杀和群众消杀相结合，聘请专业消杀公司，对重点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消杀。组织做好春季及秋冬季灭鼠灭蟑和夏秋季蚊、蝇、蟑螂集中消杀活动。 | 局城管科 | 局属各单位  局办公室 | 4月底 |
| 环境保护 | 做好道路、建筑工地扬尘常态化监测，公布监测结果。 | 区环卫所  区市政园林所  市人民公园  区城管执法大队 | 6月底 |
| 开展沿河生活污水综合整治，解决污水直排问题，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 区市政园林所 | |

附件3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宣 传 标 语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可分拆宣传）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

4.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

5.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共建美好幸福家园

6.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

7.公共场所不吸烟，利人利己讲文明

8.微笑是最美丽的语言，文明是最美丽的善举

9.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我支持、我参与、我奉献

10.人无诚信不立，业无诚信不兴

11.绿色出行，文明旅游

12.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13.传承良好家风家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14.城市因你我而文明，生活因你我而精彩

15.文明从我做起，我与文明同行

16.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文明有礼铜川人

17.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新时代好少年

18.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9.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创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市

20.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1.文明校园你我共建,和谐校园你我共享

22.群策群力巩固国家卫生城，同心同德打造和谐新铜川

23.人人参与，巩固国卫，共同营造美好家园

24.全民动手，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25.巩固国卫成果，营造美好家园

26.巩固国家卫生城市，营造城市优美环境，享受美丽健康人生

27.倡导文明新风，共建美好家园

28.你我多一份自觉，铜川多一份清洁

29.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改善市民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质量

30.美丽铜川是我家，清洁卫生靠大家

31.干干净净好环境，快快乐乐好心情

32.卫生是健康之基，环境是幸福之源

33.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营造清洁生活环境

34.一言一行彰显文明风范，一点一滴凝聚国卫真情

35.携手巩固卫生城，齐心同育文明花

36.手拉手巩固卫生城市，心连心打造文明铜川

37.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彰显铜川城市魅力

38.开展环境治理，净化美化家园

39.铜川是我家，卫生靠大家

40.加强健康知识教育，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41.开展卫生整治，共创美好家园

42.巩固卫生城市，争做文明市民

43.城市管理系万家，管理城市靠大家

44.垃圾不落地，铜川更美丽

45.打造碧水蓝天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文明卫生和谐魅力铜川

中国文明网公益广告下载地址

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内容在中国文明网下载<http://www.wenming.cn/specials/zxdj/hxjz/tsjz2016/>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内容在中国文明网：<http://www.wenming.cn/jwmsxf_294/zggygg/>

附件4

王益区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主要

工 作 任 务

一、制定相关文件

1.印发《王益区2020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方案》。

2.印发《王益区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

3.印发《王益区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任务清单》 《王益区2020年创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市任务清单》。

4.印发《铜川市王益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方案》。

5.印发《关于调整和加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卫复审联创联建包片包抓工作的通知》。

6.印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工作方案》。

二、召开相关会议

1.召开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推进会（3月）。

2.举办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档案资料工作培训会（4月）。

3.举办王益区创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市培训会（4月）。

4.举办王益区志愿者培训班（6月）。

5.举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培训班（7月）

6.召开王益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工作动员会（9月）。

三、组织相关活动

1.开展王益区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典型推荐评选活动（3月）。

2.开展市民素质提升、诚信建设系列活动（4—6月）。

3.开展“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网站”创建活动（5月）。

4.组织开展王益区“新时代好少年”评选表彰活动。（7--8月）。

5.按照市创文办安排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三方模拟测评（7月）。

6.举办“唱响王益、舞动王益、书香王益、诗画王益”系列文化广场活动（7月）。

7.组织开展王益区道德模范、“王益好人”、“文明家庭”表彰活动（7月）。

8.编辑出版《王益区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事迹汇编》（12月）。

王益区2020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重点工作

计 划 安 排

一、制定重要文件

1.《铜川市王益区2020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2.《铜川市王益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考核实施方案》

3.《关于铜川市王益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食品安全工作整治提升的安排意见》

4.《关于铜川市王益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开展提升城市管理、清扫保洁水平活动的通知》

5.《关于铜川市王益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强化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整治、消灭旱厕的通知》

二、重点工作

1.对全区建成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旱厕进行摸底调查。（2月）

2.建立健全王益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本底资料。（2月）

3.扎实开展全民卫生运动，集中进行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大整治活动，开展农村旱厕改造工作。（3月）

4.开展重点场所存在问题摸底、整治工作，完成2020年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工作，制定孳生地治理方案。（3月）

5.开展全区食品经营店摸排、整治提升工作。（3月）

6.组织开展第三十二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完成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工作，开展全区春季灭鼠、灭蟑工作。对重点场所达标工作逐店验收。（4月）

7.对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专项督查。（4月）

8.扎实准备迎接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模拟考核工作。（5月）

9.对全区农贸市场管理、市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城中村卫生、农村旱厕改造、老旧小区整治进行专项督查。（5月）

10.扎实准备迎接全市国卫复审模拟考核工作。（6月）

11.对全区早夜市开展专项整治。（6月）

12.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清理农村“三堆六乱”，召开全区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会。（6月）

13.扎实做好全区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参加全市观摩会。（7月）

14.对建成区范围内户厕改造工作进行逐村检查。（7月）

15.扎实准备迎接全市市容市貌、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专项考核工作。（7月）

16.迎接国家卫生城市暗访复审。（8、9月）

17.总结复审工作，巩固国卫成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10、11、12月）

三、重要会议

1.召开城市管理，市场整治提升、食品安全整治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老旧小区整治，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整治、旱厕改造等重点工作专题整治安排部署会。（3月）

2.举办全区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培训会。（3月）

3.举办全区食品行业达标培训会。（4月）

铜川市王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1日印发